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S 飞亚达 A”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24 日、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开市后停牌 1 小时。

二、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公司曾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2007 年 4 月 16 日和 2007 年 8 月 21 日三次股改未获通过；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就本公司第四次股改事项进行研究，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规在合适的时机再考虑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